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

(户) 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养殖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为部分片区经销商、养殖场（户）向银行的授信提供一定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进一步促进相关业务片区的饲料销售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方式拟为：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与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饲料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该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具体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经本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的债权。担保期限视具体担保合同而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4、担保人：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支持；（2）要求拟被担保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向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以作反担保；（3）公司财务中心信用管理部专门跟进此事项，并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四、担保原因及期限

（一）担保原因

本次董事会集中审议公司的担保事项，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也为支持客户发展，饲料企业与养殖属于上下游，二者的发展相互影响，公司支持优质客户发展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提供担保支持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财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安排，违约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外，同时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提供担保支持，可较好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

大股东的利益。

（二）授权期限

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银行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贷款而形成的债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3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4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9,224.66 万元）的比例为 34.59%。连同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3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4,6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80%，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895.4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552.14 万元。

六、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笔担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担保，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鉴于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对外担保对象的担保贷款逾期，因其短期偿还困难，公司根据担保合同履行了代偿义务的情形，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及控制担保风险，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 艳

覃新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